

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23436626

电话：18523436626

邮编：274600

邮编：274600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临泽路以东，亿城街以北，香山街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压花装饰石膏板、贴面装饰石膏板、轻钢龙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 m ² 压花装饰和贴面装饰石膏板、1 万 t 轻钢龙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 m ² 压花装饰和贴面装饰石膏板、1 万 t 轻钢龙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12.2-2020.3.1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4-1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比例	4.07%
实际总概算	830 万	环保 6.6 投资	55	比例	6.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1）；</p> <p>(5)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鄄环审[2019]17 号）（2019.2.13）；</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有机废气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限值(20mg/m³)。

无组织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0.5mg/m³)。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 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5	55	3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位于项目一期建设的龙骨车间进行设备的安装及生产,地址位于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临泽路以东,亿城街以北,香山街以南。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64.07m²,总建筑面积 1800m²,主要利用一期项目设置的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目前已验收投产,二期主要建设一条 800 万 m² 装饰石膏板生产线及年产 1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年工作 33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一期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二期	变化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龙骨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2964.07m ² ,建筑面积 5928.14m ²	/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宿舍楼、辅助用房	/	/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	厂区供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暂存间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雕花板)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石膏板上板机系统	1	与环评一致
2	涂漆机	3	与环评一致
3	斜辊道输送机	3	与环评一致
4	斜辊道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5	压花机	2	与环评一致

6	帆布带式烘箱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7	石膏板上板机系统	1	与环评一致
8	辊道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9	下施胶机	1	与环评一致
10	斜辊道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11	铝箔贴合机	1	与环评一致
12	铝箔裁切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13	斜辊道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14	PVC 施胶贴合机	1	与环评一致
15	直辊道输送机	2	与环评一致
16	斜辊道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17	直切机	1	与环评一致
18	加速皮带机	1	与环评一致
19	转角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20	横切机	1	与环评一致
21	皮带机	3	与环评一致
22	升降辊道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23	辊道输送机 I	2	与环评一致
24	推板输送机 I	1	与环评一致
25	斜皮带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26	推板输送机 II	1	与环评一致
27	推板输送机 III	1	与环评一致
28	升降分板机	2	与环评一致
29	封边前辊道输送机 I	1	与环评一致
30	封边前辊道输送机 II	1	与环评一致
31	封边机	4	与环评一致
32	封边后辊道输送机 I	1	与环评一致
33	封边后辊道输送机 II	1	与环评一致
34	拐角输送机	2	与环评一致
35	封边前辊道输送机 III	1	与环评一致
36	封边后辊道输送机 III	1	与环评一致
37	封边前辊道输送机 IV	1	与环评一致
38	封边后辊道输送机 IV	1	与环评一致
39	升降叠板输送机	2	与环评一致
40	辊道输送机 III	1	与环评一致
41	辊道输送机 IV	1	与环评一致
42	出板输送机	3	与环评一致
43	无动力辊道机	3	与环评一致
44	套膜封切机	1	与环评一致
45	热缩合机	1	与环评一致

46	码垛机	1	与环评一致
47	自动打包系统	1	与环评一致
48	悬臂吊架体	1	与环评一致
49	链式电动葫芦	1	与环评一致
50	插桶奈莫螺杆泵	2	与环评一致
51	插桶奈莫螺杆泵	3	与环评一致
52	空气压缩机	1	与环评一致
53	冷干机	1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轻钢龙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38/50 主龙骨机	1	1
2	50 付龙骨机	1	1
3	60 主/付龙骨机	1	0
4	75/100 竖龙骨机	1	1
5	75/100 横龙骨机	1	2
6	卡式主龙骨机	1	1
7	T 型主龙骨机	1	0
8	T 型副龙骨机	1	0
9	边角机	1	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装饰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m ²	8160000	与环评一致
2		PVC 膜	t	500	与环评一致
3		铝箔	t	80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漆（工作漆）	t	245.8	与环评一致
5		贴皮胶	t	240	与环评一致
6	轻钢龙骨	镀锌钢带（成品）	t	10100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排水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拟建项目使用水性漆不需要加水调配，故无生产用水。故拟建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新增污水排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压花装饰石膏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压花装饰石膏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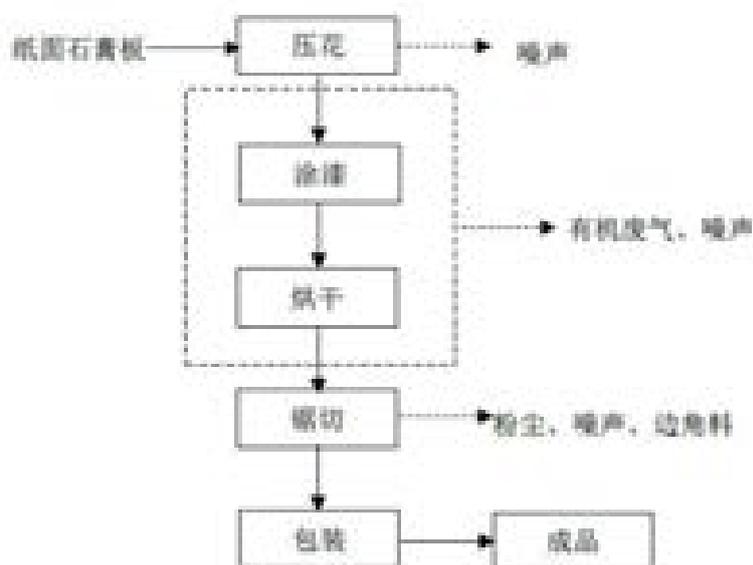


图 1 压花装饰石膏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说明

1) 压花涂漆

原料纸面石膏板先经输送机送至压花机压花，然后输送至涂漆机涂漆。涂好漆后，在帆布带式烘箱输送机上进行烘干后输送至锯切工序。

2) 锯切

贴面完成后的石膏板，通过直裁锯机和横裁锯机进行纵横锯切，裁剪出不同规格要求的装饰石膏板，随后送至包装工序。

3) 包装

本项目包装工序包括自动封边机、全自动热塑封切包装、自动打包。打包好的产品送入仓库暂存。

2. 贴面装饰石膏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贴面装饰石膏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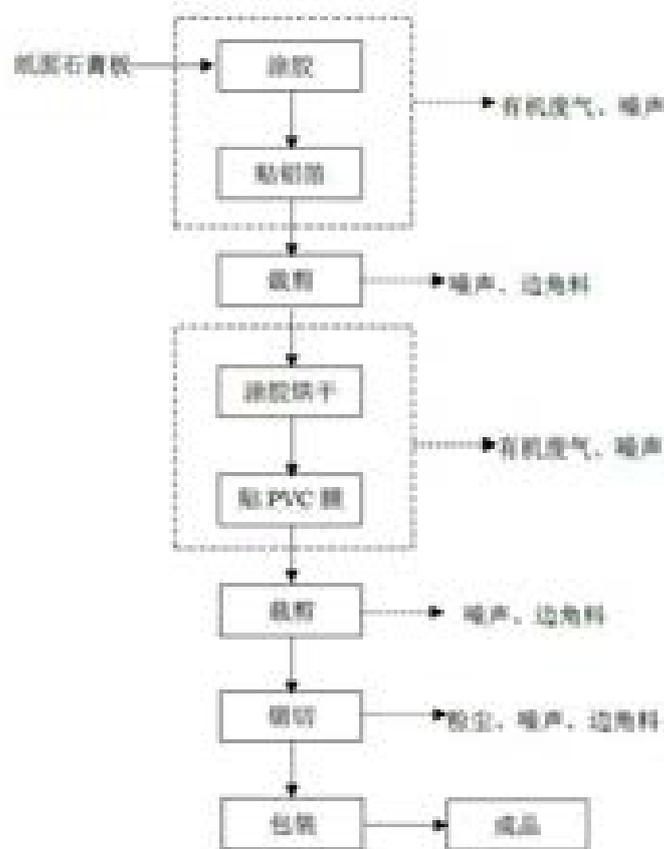


图 2 装饰石膏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说明

1) 贴铝箔

原料纸面石膏板输送至布胶机进行底面施胶。下表面已涂胶的纸面石膏板进入铝箔贴合机，通过贴合机使得石膏板与铝箔紧密结合在一起，然后经铝箔裁切输送机裁切输送至贴 PVC 膜工序。

2) 贴 PVC 膜

进入贴 PVC 膜工序，布胶机对纸面石膏板上表面施胶，PVC 膜由裁切输送机进入 PVC 贴合机，使纸面石膏板与 PVC 膜紧密结合，完成贴合后通过输送装置进入切边工序。

3) 锯切

贴面完成后的石膏板，通过直裁锯机和横裁锯机进行纵横锯切，裁剪出不同规格要求的装饰石膏板，随后送至包装工序。

4) 包装

本项目包装工序包括自动封边机、全自动热塑封切包装、自动打包。打包好的产品送入仓库暂存。

3. 轻钢龙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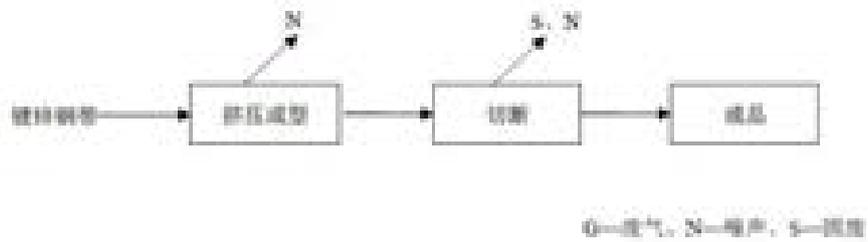


图3 轻钢龙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涂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贴铝箔工序和贴 PVC 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石膏板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废气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不用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输送机、涂漆机、压花机、施胶机、贴合机、直切机、横切机、封边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约 60~100dB(A)。

4、固废

在涂漆工序、涂胶工序会有废漆桶、废胶桶产生，废漆桶、废胶桶由生产企业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废漆桶、废胶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箔下脚料、PVC 膜下脚料、石膏板锯切下脚料、切断工序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涂漆辊。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涂漆及烘干工序	VOCs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40
	贴铝箔及贴PVC膜工序	VOCs		有组织	
	石膏板锯切工序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有组织	
水污染物	/	/	/	/	/
固体废物	铝箔裁剪工序	铝箔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PVC膜裁剪工序	PVC膜下脚料			
	石膏板锯切工序	锯切下脚料			
	龙骨切断工序	切断工序下脚料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作为一期石膏板生产项目原料回用		
	涂漆机	废涂漆辊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 UV 灯管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70--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5
合计					5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56.86 万元在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临泽路以东，亿城街以北，香山街以南建设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一条 800 万 m² 装饰石膏板生产线及年产 1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分为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环评报告已通过环保局审批（鄄环审【2018】98 号），项目一期正在建设当中，还未投产。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一条 800 万 m² 装饰石膏板生产线及年产 1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

2、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拟建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临泽路以东，亿城街以北，香山街以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及园区规划。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中除 PM₁₀ 有超标现象外，其余监测因子 PM_{2.5}、SO₂、NO₂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的超标原因主要为鄄城所在区域建筑施工、道路扬尘等原因造成的。

（2）地表水环境

鄄城县主要水体鄄郛河的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不能达标，总磷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原因为河流接纳河流周边部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所致。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市监测中心站历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该地区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较高，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也有超标现象，说明地下水存在有机污染。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

水体标准。

(4)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不用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故拟建项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涂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贴铝箔及贴 PVC 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石膏板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

涂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VOCs 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贴铝箔及贴 PVC 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VOCs 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经计算，VOCs 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石膏板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粉尘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输送机、涂漆机、压花机、施胶机、贴合机、直切机、横切机、封边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约 60~100dB(A)。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减振基础等控制噪声的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箔下脚料，PVC 膜下脚料，石膏板锯切下脚料，切断工序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涂漆辊。

铝箔下脚料、PVC 膜下脚料、石膏板锯切下脚料、切断工序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作为一期石膏板生产项目原料回用；废涂漆辊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利用项目一期建设的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放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和《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制定大气污染物地方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91)中推荐方法进行计算后，确定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陈庄，距离为 270m，符合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见附图 6）。

6、总量控制分析

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拟建项目不新增 SO₂ 和氮氧化物排放，不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综上，拟建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总结论

拟建项目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营运期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

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拟建项目在该公司一期项目基础上不新增废水。	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在一期项目基础上，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故无新增废水。	已落实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贴铝箔及贴 PVC 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石膏板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涂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贴铝箔及贴 PVC 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时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石膏板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	经核实，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贴铝箔及贴 PVC 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石膏板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涂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贴铝箔及贴 PVC 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时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p>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时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石膏板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时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拟建项目运营后生产车间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经核实,项目生产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陈庄,距离为 270m,符合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铝箔下脚料, PVC 膜下脚料, 石膏板锯切下脚料, 切断工序下脚料,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机械设备的废机油、废涂漆辊。铝箔下脚料、PVC 膜下脚料、石膏板锯切下脚料、切断工序下脚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作为一期石膏板生产项目原料回用;废涂漆辊由</p>	<p>经核实, 铝箔下脚料、PVC 膜下脚料、石膏板锯切下脚料、切断工序下脚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作为一期石膏板生产项目原料回用;废涂漆辊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均属于危废,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一般固废的处</p>	<p>已落实</p>

<p>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均属于危废,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经核实,车间内生产设备经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30%;">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td> <td>HJ 38-2017</td> <td>0.07mg/m³</td> </tr> <tr> <td>VOCs（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td> <td>HJ 604-2017</td> <td>0.07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重量法</td> <td>GB/T 16157-1996</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GB/T 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p>																														

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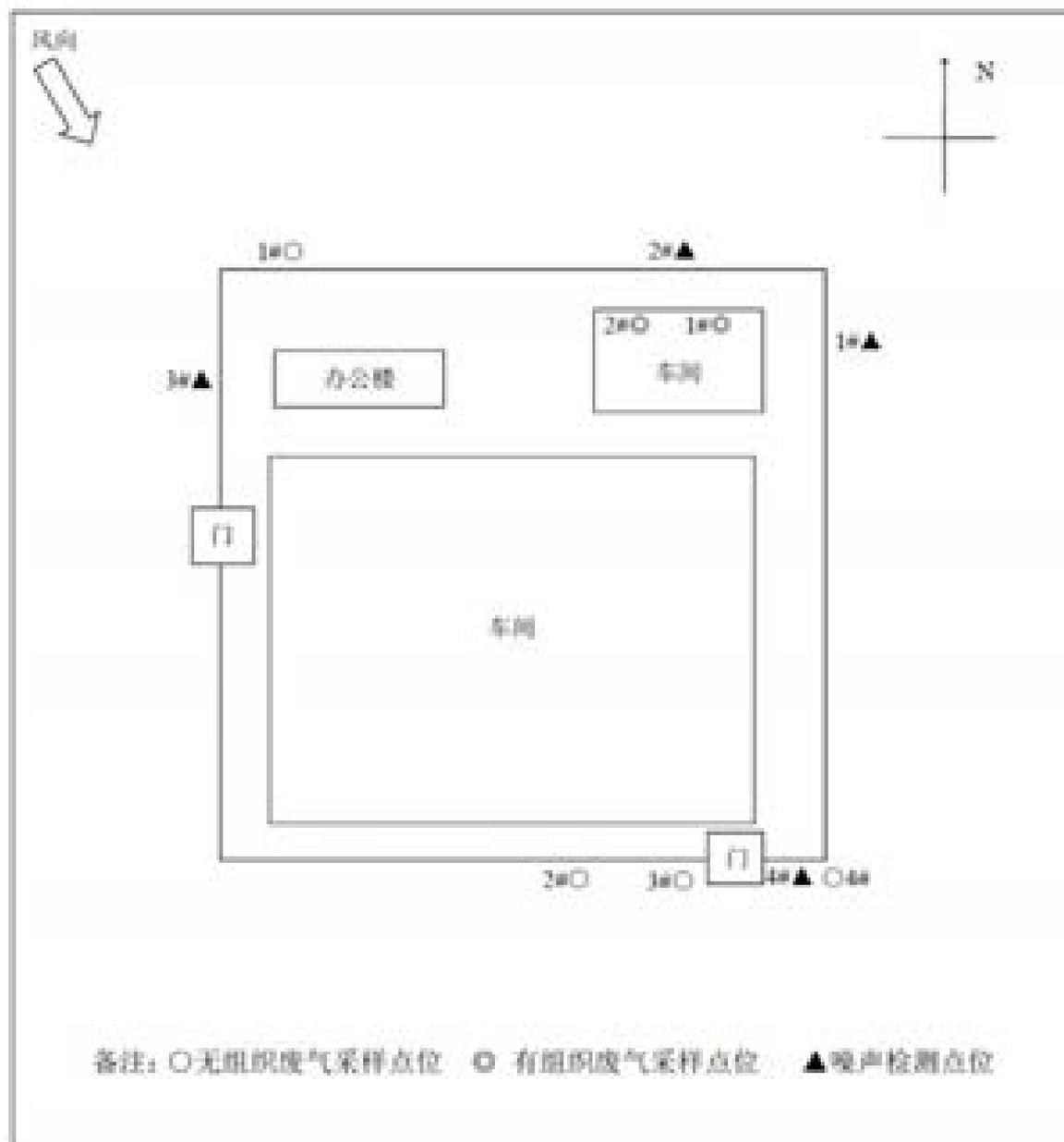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J)-04-17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2月4日至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00万m²压花装饰和贴面装饰石膏板、1万t轻钢龙骨。年工作33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万 m ² /d 或万 t/d		万 m ² /d 或万 t/d			
2019.12.04	压花装饰 和贴面装 饰石膏板	轻钢 龙骨	2.40	0.003	2.42	0.003	99%	100%
2019.12.05			2.38	0.003			98.3%	100%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2.04	颗粒物	0.215	0.419	0.357	0.395	1.0
		0.227	0.427	0.354	0.387	
		0.219	0.378	0.393	0.419	
		0.226	0.399	0.406	0.458	
2019.12.05	颗粒物	0.212	0.398	0.370	0.373	
		0.209	0.383	0.440	0.350	
		0.225	0.388	0.401	0.479	
		0.218	0.478	0.423	0.444	
2019.12.04	VOCs	0.96	1.12	1.23	1.19	2.0
		0.91	1.28	1.13	1.27	
		0.88	1.15	1.30	1.32	

		0.97	1.29	1.34	1.21	
2019.12.05	VOCs	0.86	1.21	1.25	1.15	
		0.98	1.32	1.16	1.21	
		0.95	1.25	1.19	1.34	
		0.89	1.30	1.15	1.25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2.04	1#进口检测口	VOCs	29.7	26.8	24.8	27.1	0.504	0.455	0.421	0.460
		标况流量 (Nm ³ /h)	16981	16993	16974	16983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6.7	14.2	11.1	14.0	0.288	0.244	0.191	0.241
		标况流量 (Nm ³ /h)	17237	17165	17206	17203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42.9	46.5	54.6	48.0
	2019.12.05	1#进口检测口	VOCs	30.0	27.6	28.8	28.8	0.509	0.469	0.489
标况流量 (Nm ³ /h)			16976	16993	16987	16985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3.8	12.7	13.5	13.3	0.237	0.218	0.232	0.229
		标况流量 (Nm ³ /h)	17154	17203	17219	17192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3.5	53.4	52.5	53.1

备注：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60m。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限值（2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2.04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95	334	319	316	1.33	1.50	1.44	1.43
		标况流量 (Nm ³ /h)	4523	4497	4515	4512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5	3.2	2.9	2.9	0.0117	0.0149	0.0135	0.0133
		标况流量 (Nm ³ /h)	4666	4646	4644	465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1	99.0	99.1	99.1
2019.12.05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324	307	310	314	1.47	1.39	1.40	1.42
		标况流量 (Nm ³ /h)	4526	4521	4511	4519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9	2.7	2.5	2.7	0.0135	0.0126	0.0116	0.0126
		标况流量 (Nm ³ /h)	4669	4665	4646	466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1	99.1	99.2	99.1

备注：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65m。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2.04	1#东厂界	54.2	46.0	
	2#北厂界	53.5	41.7	
	3#西厂界	56.1	47.4	
	4#南厂界	56.0	45.3	
2019.12.05	1#东厂界	53.5	45.0	
	2#北厂界	52.0	42.1	
	3#西厂界	56.8	47.6	
	4#南厂界	56.5	44.2	
参考限值		65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2.04	晴	1.2	晴	1.0
2019.12.05	晴	1.3	晴	1.4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12.04	6.1	102.6	1.2	NW	0	1
	9.3	102.4	1.2	NW	0	0
	12.1	102.3	1.0	NW	0	0
	11.7	102.3	1.0	NW	0	1
2019.12.05	5.6	102.7	1.2	NW	0	2
	8.8	102.5	1.3	NW	0	0
	10.9	102.4	1.3	NW	0	0
	11.2	102.4	1.4	NW	0	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临泽路以东,亿城街以北,香山街以南,2019 年 1 月,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2 月 13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以鄄环审[2019]1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

4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一期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1 套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270 的西陈庄,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6.7mg/m³、0.288kg/h,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限值(20mg/m³)。

1#排气筒 VOCs 处理效率为 42.9%-54.6%。

经监测,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2mg/m³、

0.0149kg/h，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

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0%-99.2%。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79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监测，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34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2.0--56.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

（4）固废

在涂漆工序、涂胶工序会有废漆桶、废胶桶产生，废漆桶、废胶桶由生产企业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废漆桶、废胶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箔下脚料、PVC 膜下脚料、石膏板锯切下脚料、切断工序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涂漆辊。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各环节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无废水产生，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临泽路以东，亿城街以北，香山街以南				
	行业类别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 m ² 压花装饰和贴面装饰石膏板、1 万 t 轻钢龙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800 万 m ² 压花装饰和贴面装饰石膏板、1 万 t 轻钢龙骨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9]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4.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640				
运营单位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EMWXL4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鄞环审【2019】17号

关于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 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你公司编制的《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鄞城县经济开发区麻埠镇以东，亿城街以北，泰山街以南，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由鄞城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审批，拟建项目为二期项目，建设一条 6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年产 1 万吨纸面石膏生产线。拟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以废渣石膏板、PC 糊粉为主要原料，经配料、裁面、烘干等工序，年产 6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以镀锌钢带（成品）为原料，经烘炉成型、切割等工序，年产 1 万吨纸面石膏。根据《山东省中鲁鲁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经论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拟建项目在该公司一期项目基础上不能增废水。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配料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黏胶器及黏 PC 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石膏板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黏胶器及黏 PC 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7 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时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7 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石膏板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脉冲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需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6）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时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6）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

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拟建项目运营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正生防护距离。

3、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铝屑下脚料、PVC 屑下脚料、石膏板锯切下脚料、切屑工序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漆渣桶、铝屑下脚料、PVC 屑下脚料、石膏板锯切下脚料、切屑工序下脚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作为一期石膏板生产项目原料回用；废漆渣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均属于危废，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隔声减振及绿化降噪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监察大队和鄞州区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排放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2: 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 YH19L0906T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山东惠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30-7820897/82089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凤凰路(黄河路与凤凰路交叉口)

E-mail: whf@whfsg.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是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须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须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各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康凯街（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69/7382696

E-mail: sdhjc03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泰山石膏(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烟台莱州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武新民	联系电话	1852466626
检测范围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01903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2.04-2019.12.05		
检测日期	2019.12.05-2019.12.08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自豪、李伟、卜礼刚、王利明		
编制: 刘若若 审核: 刘清清 签发: 孙秋霞 日期: 2019.12.09 日期: 2019.12.09 日期: 2019.12.09			
山东润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楼、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1次, 1次/天
2#楼、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1次, 1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3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	检测1次,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1次,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1-2017	0.07mg/m ³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4-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469-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87100	YH05-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0100	YH05-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0100	YH05-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0100	YH05-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0100	YH05-05-084
	科德隆真空箱采样器	M80051 型	YH05-05-131
	科德隆真空箱采样器	M80051 型	YH05-05-132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YH05-05-147

图 2 页 3 /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5886-C	Y18Jy-03-080
	烟尘分析仪	AWA3588	Y18Jy-03-080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A2	Y18Jy-04-171
	电液分析天平	AL701200	Y18Jy-03-079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0#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2.04	颗粒物	0.213	0.419	0.337	0.345	1.0	
		0.227	0.427	0.354	0.387		
		0.219	0.378	0.393	0.419		
		0.224	0.399	0.406	0.438		
2019.12.05	颗粒物	0.212	0.398	0.370	0.373		1.0
		0.209	0.383	0.440	0.350		
		0.225	0.388	0.401	0.479		
		0.216	0.478	0.421	0.444		
2019.12.04	VOCs	0.96	1.12	1.23	1.19	2.0	
		0.91	1.28	1.13	1.37		
		0.88	1.15	1.30	1.32		
		0.97	1.29	1.34	1.31		
2019.12.05	VOCs	0.86	1.21	1.23	1.15		2.0
		0.98	1.32	1.16	1.31		
		0.93	1.25	1.19	1.34		
		0.89	1.30	1.15	1.25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VOCs检测结果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部分, 其他行业》(DB 33/2801.1-2019)表2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915-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图 3 检测结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扬尘量	总尘量
2019.12.04	9.1	102.4	1.2	SW	0	1
	9.3	102.4	1.2	SW	0	0
	12.1	102.3	1.8	SW	0	0
	11.7	102.3	1.8	SW	0	1
2019.12.05	1.6	102.7	1.2	SW	0	2
	8.8	102.5	1.3	SW	0	0
	10.9	102.4	1.3	SW	0	0
	11.5	102.4	1.4	SW	0	1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og(dB(A))	夜间噪声值 Log(dB(A))	
2019.12.04	1#厂界	54.2	46.8	
	2#北厂界	53.5	41.7	
	3#西厂界	56.1	47.4	
	4#南厂界	56.0	43.3	
2019.12.05	1#东厂界	53.3	43.8	
	2#北厂界	52.0	42.1	
	3#西厂界	56.8	47.6	
	4#南厂界	56.5	44.2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2.04	晴	1.2	晴	1.6
2019.12.05	晴	1.3	晴	1.4
备注: 本项检测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图 4 图 7 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1.04	1#进口烟道口	VOCs	26.7	26.8	24.8	27.1	0.594	0.455	0.431	0.460
		非甲烷总烃 (MethC)	14951	14950	14974	14955	/	/	/	/
	1#出口烟道口	VOCs	14.7	14.2	11.1	14.8	0.288	0.244	0.179	0.241
		非甲烷总烃 (MethC)	17217	17145	17266	17209	/	/	/	/
2019.01.05	1#进口烟道口	VOCs	/	/	/	/	42.9	66.5	54.6	48.8
		非甲烷总烃 (MethC)	14976	14976	14976	14976	0.599	0.469	0.439	0.469
	1#出口烟道口	VOCs	13.8	12.7	13.5	13.3	0.270	0.218	0.212	0.229
		非甲烷总烃 (MethC)	17154	17200	17219	17190	/	/	/	/
2#进口烟道口	VOCs	/	/	/	/	93.5	93.4	92.5	93.1	
	非甲烷总烃 (MethC)	/	/	/	/	/	/	/	/	

备注: 1#排气筒参数: 高度 15m, 内径 0.8m。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金属行业的排放限值 (20mg/m³)。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4.12.04	2#炉 (1) 炉膛口	颗粒物	299	324	329	314	1.33	1.44	1.44	1.40	1.43	1.43		
		粉尘浓度 (Nm ³)	4025	4497	4313	4272	/	/	/	/	/	/		
	2#炉 (1) 炉膛口	颗粒物	3.5	3.2	2.9	2.9	0.0117	0.0109	0.0103	0.0113	0.0109	0.0113		
		粉尘浓度 (Nm ³)	4666	4446	4044	4382	/	/	/	/	/	/		
2024.12.05	2#炉 (2) 炉膛口	颗粒物	/	/	/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粉尘浓度 (Nm ³)	524	507	516	514	1.43	1.39	1.40	1.40	1.40	1.40		
	2#炉 (2) 炉膛口	颗粒物	4226	4521	4313	4319	/	/	/	/	/	/		
		粉尘浓度 (Nm ³)	3.9	2.7	2.3	2.7	0.0021	0.0026	0.0016	0.0026	0.0016	0.0026		
2#炉 (2) 炉膛口	颗粒物	4669	4463	4046	4386	/	/	/	/	/	/			
	粉尘浓度 (Nm ³)	/	/	/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备注: 2#炉气筒高度: 高度3m-12m; 内径φ=0.65m。
 本项目排放标准《有色金属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373-2018) 表3重点时段及峰值限值 (10mg/m³)。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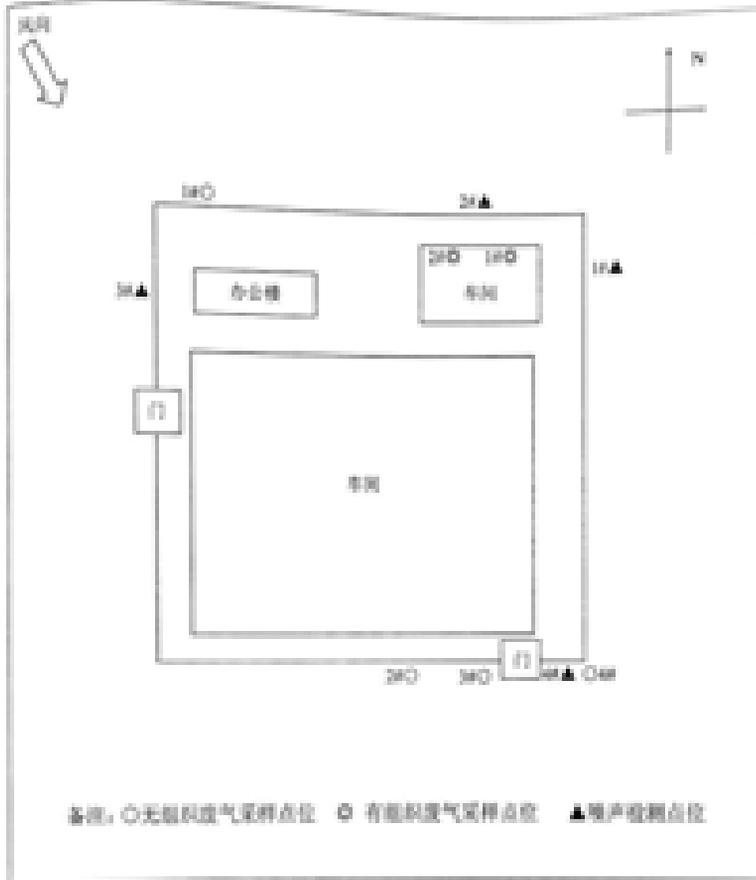


图 1 总图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水质：地表水和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的规定和标准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集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试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监测标准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3-2000) 与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恶臭污染物监测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93-2007) 的要求执行。按照排放物的流量或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确定采样器在进口处按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废气分析仪需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检定)。在监测时应保证采样装置的正确，方法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3. 噪声：厂界噪声测试按照等效声级方法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噪声校准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应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使声源加倍风量。

4. 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制样和分析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与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验收监测规范标准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集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试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
年产 3500 万吨石膏板项目（二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
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2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生产车间运行 200 天，每天生产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2640 个小时。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2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至 12 月 05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万 m^2 /d	万 m^2 /a	万 m^2 /d	万 m^2 /a		
2019.12.04	纸面石膏板	2.40	0.000	2.42	0.000	99%	100%
2019.12.05	纸面石膏板	2.38	0.000			98.3%	100%

公司名称：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泰山石膏（保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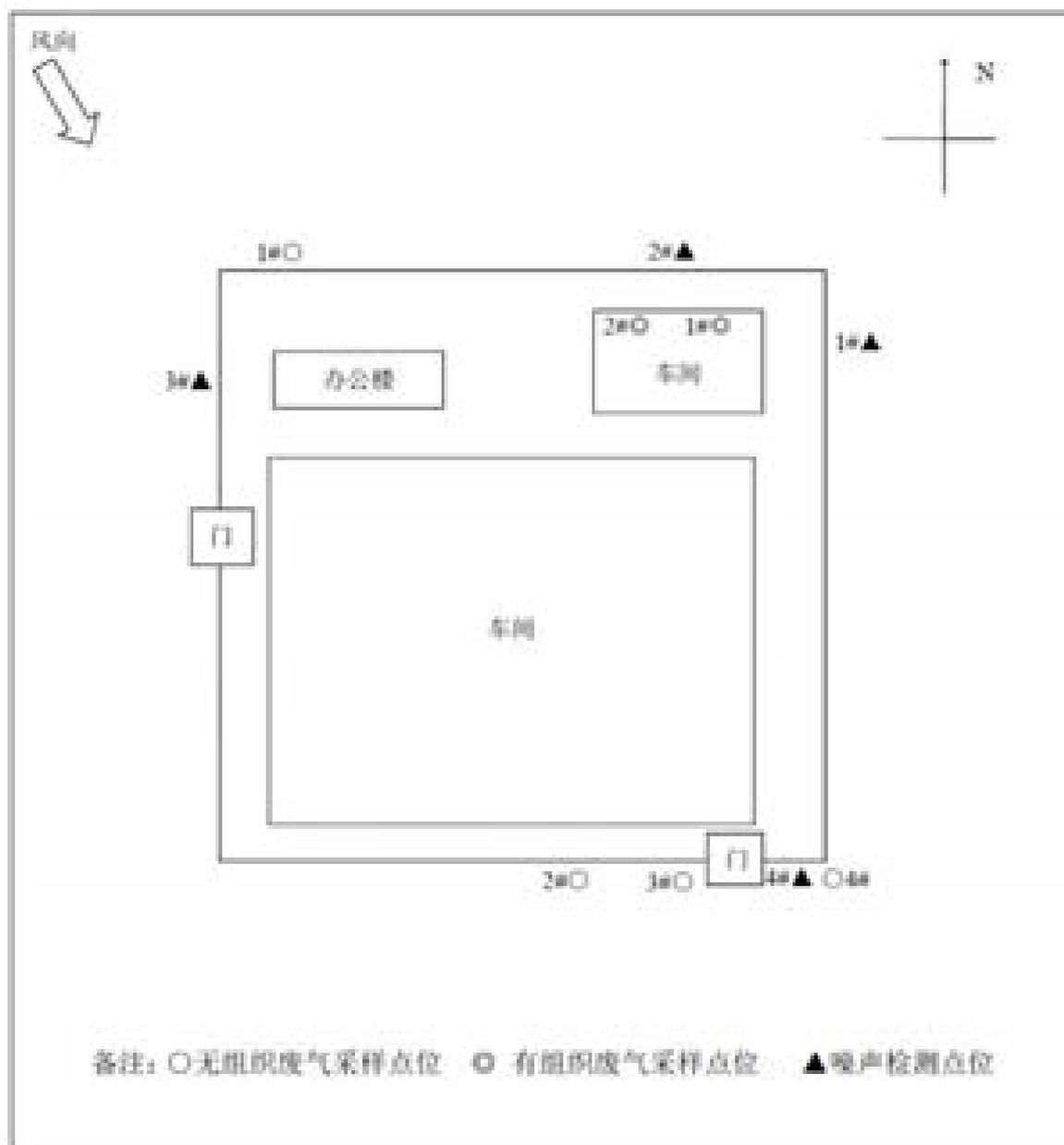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润熹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建筑专用保温砂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0 年 1 月 18 日，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临泽路以东，亿城街以北，香山街以南组织召开了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本次验收项目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位于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临泽路以东，亿城街以北，香山街以南。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占地 2964.0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一期项目设置的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目前已验收投产，二期主要建设一条 800 万 m² 装饰石膏板生产线及年产 1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委托，2019 年 1 月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3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一条 800 万 m² 装饰石膏板生产线及年产 1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及废气治理措施，利用一期建设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

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比6.6%。

（四）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生产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陈庄，距离为 270m，符合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五）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3500万 m²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极其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涂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贴铝箔工序和贴 PVC 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石膏板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废气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输送机、涂漆机、压花机、施胶机、贴合机、直切机、横切机、封边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场界噪声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可以得到较好控制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在涂漆工序、涂胶工序会有废漆桶、废胶桶产生，废漆桶、废胶桶由生产企业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废漆桶、

废胶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箔下脚料、PVC 膜下脚料、石膏板锯切下脚料、切断工序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涂漆辊等利用一期项目固废处理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6.7mg/m³、0.288kg/h，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限值(20mg/m³)。

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2mg/m³、0.0149kg/h，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79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4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2.0--56.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在涂漆工序、涂胶工序会有废漆桶、废胶桶产生，废漆桶、废胶桶由生产企业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废漆桶、废胶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箔下脚料、PVC 膜下脚料、石膏板锯切下脚料、切断工序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涂漆辊利用一期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因此，本工程所产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利用和有效的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无废水产生，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 VOCs 处理效率为 42.9%–54.6%。

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0%–99.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 UV 光氧排气筒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烘干工序安装集气罩，所收集废气进入 UV 光氧。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3500万 m²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李伟远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经理	李伟远
	曹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曹惠民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刘昇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昇芬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2020年1月18日，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临泽路以东，亿城街以北组织召开了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3500万m²纸面石膏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 UV 光氧排气筒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A photograph showing a UV light oxygen exhaust duct with a permanent monitoring platform and a pollution discharge port mark. The platform is made of red metal railings, and the duct is a large vertical stainless steel cylinder. The background shows an industrial setting with other equipment and a window.



已规范

2、烘干工序安装集气罩，所收集废气进入 UV 光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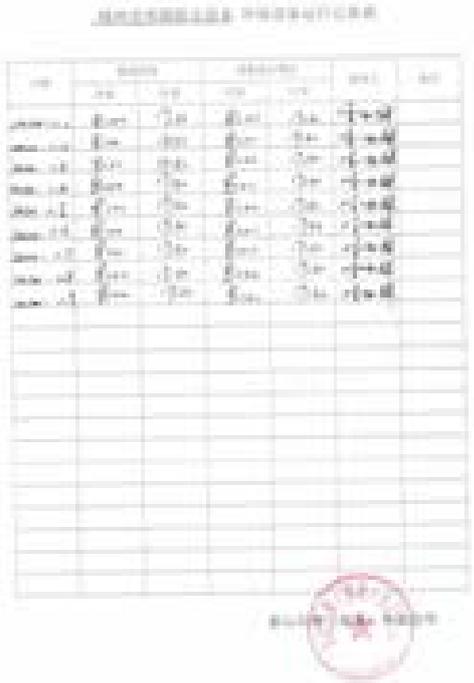


已落实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运行状况	备注
	名称	位置	开始	结束		
2023.10.1	UV光氧	烘干房	8:00	18:00	正常	
2023.10.2	UV光氧	烘干房	8:00	18:00	正常	
2023.10.3	UV光氧	烘干房	8:00	18:00	正常	
2023.10.4	UV光氧	烘干房	8:00	18:00	正常	
2023.10.5	UV光氧	烘干房	8:00	18:00	正常	
2023.10.6	UV光氧	烘干房	8:00	18:00	正常	
2023.10.7	UV光氧	烘干房	8:00	18:00	正常	
2023.10.8	UV光氧	烘干房	8:00	18:00	正常	
2023.10.9	UV光氧	烘干房	8:00	18:00	正常	
2023.10.10	UV光氧	烘干房	8:00	18:00	正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4、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